

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陈店派出所致伤方式及成伤机制分析司法鉴定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致伤方式及成伤机制分析司法鉴定服务
2. 采购单位：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陈店派出所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鉴定事项办结止
4. 服务地点：鉴定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5. 采购方式：公开选取、方案择优选取

二、项目背景及采购缘由

因办理“20260218”陈某炫被故意伤害案工作需要，需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提供专业司法鉴定服务，确保鉴定结果合法、客观、公正，满足办案、司法审判及业务工作需要，现开展本次司法鉴定服务采购。

三、鉴定服务范围及内容

“20260218”陈某炫被故意伤害案，被害人陈某炫驾驶电动摩托车与一男童发生碰撞交通事故致双方倒地，后被男童父亲谢某龙殴打；经CT检查，陈某炫右侧L2、3横突骨折，经法医鉴定，陈某炫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犯罪嫌疑人谢某龙涉嫌故意伤害罪。因办案需要，需对被害人陈某炫进行致伤方式及成伤机制分析司法鉴定。

四、服务具体要求

1. 按照国家及司法部司法鉴定规范、行业标准开展鉴定工作。

2. 现场勘验、查体、采样、检测全程规范操作，留存完整工作记录。

3. 按时出具正式司法鉴定意见书，文书具备法律效力，可用于诉讼、行政处理、仲裁等场景。

4. 提供鉴定答疑、出庭作证（如需）、补充/重新鉴定配套服务。

五、资质要求

1. 具备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资质在有效期内，业务范围包含本项目所需鉴定类别。

2. 为独立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事业单位/高校附属正规机构优先，无重大违法违规、无司法鉴定处罚记录。

3. 鉴定人须持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匹配本项目鉴定事项，人员配置充足、执业年限合规。

4. 具备固定办公及实验室场所、专业检测设备、标准化质控体系，通过能力验证/实验室认可优先。

5. 近3年内无虚假鉴定、违规鉴定、被司法行政部门通报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6. 能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履约流程规范，可签订正式服务合同。

7. 回避机构：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

六、服务时限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常规鉴定事项自材料齐全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

鉴定意见书；复杂疑难事项可协商顺延，提前书面告知采购单位。

3. 需紧急加急鉴定的，提供绿色通道，约定加急办结时限。

七、服务质量与责任要求

1. 鉴定程序、依据、结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司法鉴定行业规范，数据真实、结论客观公正。

2. 严格保密委托材料、当事人信息、鉴定数据及结果，严禁外泄。

3. 若因机构过错导致鉴定结论无效、违规被撤销，须无偿重新鉴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4. 配合采购单位、法院、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案件问询、资料补充、出庭质证等工作。

八、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报价按广东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执行，分项报价：勘验费、检测费、鉴定费、文书费、出庭费等。

2. 报价为全包价（含人工、耗材、交通、检测、文书、税费等所有费用），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3. 结算方式：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4516 元。

4. 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鉴定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委托方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

- (1) 机构资质、鉴定人资质齐全有效,业务范围匹配。
-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格式规范,要素完整,签章齐全,具备法定效力。
- (3) 鉴定流程合规、依据充分、逻辑严谨,无明显瑕疵及程序错误。
- (4) 按时交付成果,配合后续答疑及相关业务配合工作。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其他要求

1. 中标/选定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本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2. 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方式。
3. 本需求书作为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人：庄浚琪

联系电话：18898858223

日期：2026年5月10日